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投资种类

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品种为远期产品，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是汇率、货币，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为汇率锁定。

2、投资金额

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货币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汇率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开展，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锁定成本、对冲风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衍生品交易具体情况介绍

1、投资方式及种类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实际业务情况，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品种为远期产品，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是汇率、货币，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为汇率锁定。

2、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对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波动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波动风险：当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若合约到期公司或交易对象因流动性或流动性

以外的其它因素导致不能按合约规定履约，将会产生信用风险，进而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否则易导致所签署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存在合规性风险和监管风险。

（二）风险控制的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与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遵照《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该办法对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职责分工、内部风险报告控制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4、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开展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及子公司外币资产和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开展衍生品交易，以应对外汇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

利率、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在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稳健性，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业务地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降低经营风险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并具有完善的内控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川发龙蟒本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等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川发龙蟒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